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通过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投资项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3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2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1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9,1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29,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第三至第六项议案所涉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从2012年7月1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津贴从60,000元/年（含税）提高到120,000元/年（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钮容量、谭建荣、赵敏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通过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投资项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3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2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1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9,1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29,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第三至第六项议案所涉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从2012年7月1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津贴从60,000元/年（含税）提高到120,000元/年（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5月3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签订了《氧气、氮气、氩气供应合同》。根据双方的约定，本公司拟在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京杭氧），并通过南京杭氧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投资项目”。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南钢联合和杭氧股份同意，待南京杭氧成立后，由南京杭氧负责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投资项目”。根据南钢联合的气体需求计划，2012年10月开始项目工程建设、土建施工，2013年9月底空分设备建成具备供气条件。南京杭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将由本公司全权委派。

2、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预计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4,2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7,500万元，为合理使用资金，南京杭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余2,500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适时进行增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16,750万元，通过融资方法解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5,000	100	自有现金
合计	5,000	100	

南京杭氧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设备及运输费用	16,595	含1套30000空分
二	建安工程费用	4,790	含工程设备及所有厂区内费用
三	装置开车费	200	
四	项目管理费	390	包括前期人员工资
五	工程设计费	180	
六	融资利息	1,175	资本化利息
七	培训费	40	
八	开办费	150	
九	不可预见费	900	
项目建设投资总计		24250	

南京杭氧设立后将负责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投资项目”，主要为南钢联合提供氧气、氮分、氩气等气体产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是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集团下属的三家公司共同合资成立的江苏省特大型钢铁企业，目前，上海复星控股60%，南钢集团控股40%。南钢联合根据实施节能减排、转型发展技术改造项目的要求需要增加氧气用量，因此，需要新建大型空分装置。为配合南京联合的供气项目，本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组建南京杭氧对于扩大本公司气体业务有着积极意义，符合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3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1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9,1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29,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以上各项担保批准通过后，杭氧股份累计已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各项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地为富阳市鹿山街道谢家溪村61号第1幢，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气体项目的投资；空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富阳杭氧公司总资产为5,987.34万元，负债为0.53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富阳杭氧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配和鼎铜业17,500m^3/h气体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1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和鼎铜业17,500m^3/h气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1）），总投资16,0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6,000万元外，其余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现处于建设期，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二）、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杭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江苏杭氧公司总资产为7,936.80万元，负债为1.59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江苏杭氧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江苏如东LNG冷能空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0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4）），总投资24,0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8,000万元外，其余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现处于建设期，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注册地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用于工业气体项目建设（建设期使用）。截止2012年2月29日，经开杭氧公司的总资产为6460.74万元，负债为1644,46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经开杭氧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投资建设一套12000m^3/h的空分设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4,1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12000m^3/h空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1）），总投资14,1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5,000万元外，其余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现处于建设期，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四）、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注册地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39号建行大厦4楼，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气体项目的投资，空分设备的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截止2012年3月31日，广西杭氧公司的总资产为5484.45万元，负债为4.79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广西杭氧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金川2×35000m^3/h空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2,890.6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金川2×35000m^3/h空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5）），总投资42,890.6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13,500万元外，其余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现处于建设期，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富阳杭氧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10,000万元
江苏杭氧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16,000万元
经开杭氧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9,100万元
广西杭氧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29,500万元

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债务清偿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担保的议案，批准上述几项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193,94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2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15日—6月16日的8:3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何干良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为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为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关于为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司流通股 184,240,445股，占本司总股本的20.15%，以下简称"中国投资"）通知，中国投资于2012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000,00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投资最近一次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在2012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截至公告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149,000,000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司总股本的16.3%。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8日上午9点30分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本年度盈利12,674,241.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14,919,186.43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002,244,944.90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4）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费用为60万元。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60万元。

（5）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及本司2011年度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华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将"华帝"品牌授权给广州市聚惠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卫厨五金及相关配件等关联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上经营使用。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被授权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不含税）的2%计，售后服务保证金按照被授权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收入（不含税）的1%计，自第四年起，经公司核查广州市聚惠星售后服务不存在违反或损害华帝品牌的情形，公司将逐年返还第一年度缴纳的售后服务保证金，此后类推。公司收取售后服务保证金目的是为保证被授权单位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与效率，避免出现违反或损害华帝品牌的情形。授权期限为自该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签署之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之内）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年11月）。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度全文于2012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2012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12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97元；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06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以及IPO前限售未确权法人股和IPO前限售未确权内部职工股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张颖娟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321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向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公司本次增资总额1,6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 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由原来的住所：上城区江城路889号H8、I8、J8、K8室变更为现在的住所：拱墅区科园路7号2幢三楼301室。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2000082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科园路7号2幢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壹仟玖百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玖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织品的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3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2	08*****080	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
3	01*****884	吴永杰
4	01*****375	宣梦炎
5	01*****338	陈潮水
6	01*****379	高永宏
7	00*****000	袁建军
8	01*****073	王培青
9	01*****801	王刚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寿鹤蕾　钱明均

咨询电话：0575-87047953　87480311

传真电话：0575-870439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0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5 月30 日（星期三 ）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

6.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0,541,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0,541,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250,541,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钟廉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立项的议案》

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的需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同洲"），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该次投资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论证，对投资地现场考察以及对地方产业政策进一步研究和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以总经理为责任人的管理层对投资成立湖北同洲的相关事项进行立项，包括与地方政府进行前期的协商和确认合作意向、对拟投资事宜进行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监事高长令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王红伟女士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该工作方案已提交深圳证监局报备。公司在2012年全年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分阶段，有计划的贯彻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3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变更经营范围。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近日苏州新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研发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自有厂房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研发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自有厂房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

除此之外，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2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一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一亿元人民币，期限24个月。

2011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一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7400万元整贷款已经到期，故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富春街道丰收路28号，公园西路1181号的房地产（土地证号：富国用（2007）第009767号、富国用（2007）第009605号、富国用（2008）第001953号，土地面积：113023.27平方米；房产证号：富更047399-047402号、富初048822号、富初052336号，房屋建筑面积：48378.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600万元整贷款将于2012年7月份到期，届时将继续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利群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